

# 株洲市芦淞区教育局

## 株洲市芦淞区教育局关于印发《芦淞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区辖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

现将《芦淞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芦淞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教育领域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安全守底行动走深走实。根据《株洲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株洲市芦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芦安发〔2024〕1号）要求，结合我区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三年治本攻坚和安全守底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大力推进校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

构统筹发展与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意愿和能力进一步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进一步增强；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教育系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涉校涉生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全区教育系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校园安全专家智库。整合涉及校园安全各个领域的专家资源，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在行业研究、标准制定、安全培训、第三方评价、安全检查等方面，指导校园安全管理教育专业化建设。2024年，通过各校推荐遴选等方式，积极向市教育局和区委办推荐消防、基建工程、自然灾害、实验室、实习实训、中小学幼儿园等领域的专家，并进一步完善全区校园安全专家库。鼓励引导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加强与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等职能部门的沟通交流，充分利用专业力量，做好校园安全工作。

（二）健全校园安全标准规范。加强制度规范设计，不断完善校园安全规章制度和规范标准体系，并做好解读宣贯。根据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指南》《湖南省平安校园建设标准》等，推动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建立健全安全责

任体系、制度体系、教育培训演练体系、防范体系、隐患排查整改体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经费与物资保障体系，推动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化。

（三）切实推进校园科技兴安。按照省教育厅统一部署，2024年，全面搭建“校园安全数字化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2025年底前，实现“市县系统对接、县区学校覆盖、数据互联互通”的校园安全信息平台建设目标。按照制度健全、职责明晰、运行规范、管控有效的工作目标，持续推进校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2026年底前，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并有效运行。加强校园安全工作学习研究及风险研判、全面提高教育安全监管能力和防控水平，有效防范校内安全事故发生。

（四）提升校园安全管理能力。加强学校行政部门、学校管理者、核心岗位员工分层、分级、分领域的安全培训，提升安全管理和实际操作能力。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借助省、市、区组织的各类校园安全培训班等方式，在2025年底前，分2批次组织各级各类学校负责消防、基建工程、实验室、实习实训、餐饮服务等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在2026年底前，组织各学校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具体工作负责同志等轮训一遍。积极推动学校自主开展专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关键少数”第一责任，全面实施“一把手”上岗前安全考核制度。

（五）深化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消防安全管理、火灾风险源管控、重点场所及部位管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处置等方面为重点，扎实推进教育系统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切实提高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联合有关部门紧盯重点领域，对各级各类学校（含居民自建房内经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培训机构、幼儿园、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的校舍、校门、校园围墙、教职工宿舍、在建工程、临时建筑、违章搭建物、学校及师生各类租用房屋，滑坡、管涌、泥石流、地面崩塌、岩溶塌陷和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点，食堂、锅炉房等部位使用的燃气（液化气）设备设施，以及校园内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各类特种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坚持“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实验室安全隐患，重点做好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生物、危险废弃物、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重要危险源的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学校是否及时梳理并落实食堂和饮用水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依法配备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管理人员，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和设施清洁消毒、食品原料采购储存等关键环节的日常排查，定期开展鼠虫害消杀等工作。严格校车和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加强校内车辆和人员安全管理，配

合公安交管部门防范和治理接送学生车辆超员、非法载人等突出问题，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优化校内交通组织和秩序管理。2024年底6月底前，要完成1所学生交通安全样板学校建设；2026年底前，所有学校全部达到学生交通安全样板学校建设标准。强化安全风险源头管控，“起底式”深入排查整治校车行驶线路、踩踏、危险物品管控、物体打击伤害、实习实训基地、森林防火等安全隐患，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督查督办，跟踪整改，确保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排查、早解决。压实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主体责任，重点围绕消防、建筑（自建房）、安防建设、应急管理等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治，对未落实整治监管要求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六）着力提升师生安全素质。贯彻落实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和湖南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方案》，开齐开好《生命与健康常识》课程，落实安全教育课程，结合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国防教育日、防灾减灾日等重点时节，广泛开展知危险会避险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教育实效，提高学生安全意识与自我防护能力，做强安全教育主阵地。规范中小学生“1530”（每天放学1分钟，每周放学5分钟，节假日放学30分钟）安全教育机制，把安全教育融入办学治校全过程。创新利用“互联网+”安全教育模式，全面推进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建设和应用。聚焦溺水、火灾、交通事故、

自然灾害等假期易发多发安全事件事故，在寒暑假、小长假等重点时段放假离校前集中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安全专项教育和警示活动。通过发放安全知识手册、致家长一封信、家长微信群等方式强化家校联系，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提醒。拓展安全知识教育覆盖范围，指导各校开好关于安全教育等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教育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各级各类学校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工作调度。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分管负责同志每季度至少组织研究一次安全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要推动落实好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和责任人，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三）加大安全投入。要强化安全工作投入，主要负责同志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更多政策保障与经费支持；

要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聚焦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提高“人防、物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能力，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强化激励问责。强化正向激励，对治本攻坚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校园安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要严格问责问效，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进行约谈、通报等，强化责任追究，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附件：株洲市芦淞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分类实施表

## 附件

### 株洲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分类实施表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股室）
一、完善校园安全专家智库	开展校园安全各领域专家推荐遴选工作，进一步完善全区校园安全专家库；指导中小幼校园安全管理和教育专业化建设。	教育与建设股（安全）、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积极向市教育局等推荐消防、基建工程、自然灾害、实验室、实习实训、中小学幼儿园等领域的专家。	教育与建设股（安全）、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二、健全校园安全标准规范	加强制度规范设计，不断完善校园安全规章制度和规范标准体系，并做好解读宣贯。根据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指南》《湖南省平安校园建设标准》等，推动各校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制度体系、教育培训演练体系、防范体系、隐患排查整改体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经费与物资保障体系，推动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化。	教育与建设股（安全），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三、切实推进校园科技兴安	按照省教育厅统一部署，2024年，全面搭建“校园安全数字化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2025年底前，实现“市县系统对接、县区学校覆盖、数据互联互通”的校园安全信息平台建设目标。	装备站、教育与建设股（安全），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按照制度健全、职责明晰、运行规范、管控有效的工作目标，持续推进校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2026年底前，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并有效运行。	教育与建设股（安全）、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股室)
	加强校园安全工作学习研究及风险研判、全面提高教育安全监管能力和防控水平，有效防范校内安全事故发生。	教育与发展规划股(安全)、教育与发展规划股(基教)、教育与发展规划股(发建)、教育与发展规划股(社教)，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四、提升校园安全管理能力	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借助省、市、区组织的各类校园安全培训班等方式，在2025年底前，分2批次组织各级各类学校负责消防、基建工程、实验室、实习实训、餐饮服务等工作人员轮训一遍。	教育与发展规划股(安全)、教育与发展规划股(发建)、装备站、教育与发展规划股(社教)、教育与发展规划股(基教)、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在2026年底前，组织各学校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具体工作负责同志等轮训一遍等轮训一遍。	人事政工股、教育与发展规划股(安全)，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积极推动各校自主开展专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关键少数”第一责任，全面实施“一把手”上岗前安全考核制度。	教育与发展规划股(安全)、人事政工股(教师)、人事政工股、教育与发展规划股(社教)，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五、深化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以消防安全管理、火灾风险源管控、重点场所及部位管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处置等方面为重点，扎实推进教育系统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切实提高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	教育与发展规划股(安全)、教育与发展规划股(发建)、教育与发展规划股(社教)，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股室）
	<p>联合有关部门紧盯重点领域，对各级各类学校（含居民自建房内经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培训机构、幼儿园、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的校舍、校门、校园围墙、教职工宿舍、在建工程、临时建筑、违章搭建物、学校及师生各类租用房屋，滑坡、管涌、泥石流、地面崩塌、岩溶塌陷和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点，食堂、锅炉房等部位使用的燃气（液化气）设备设施，以及校园内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各类特种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p>	教育与发展建设股（发建）、教育与发展建设股（社教），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
	<p>坚持“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实验室安全隐患，重点做好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生物、危险废弃物、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重要危险源的隐患排查。</p>	装备站，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p>重点排查学校是否及时梳理并落实食堂和饮用水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依法配备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管理人，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和设施清洁消毒、食品原料采购储存等关键环节的日常排查，定期开展鼠虫害消杀等工作。</p>	教育事务中心、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p>严格校车和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加强校内车辆和人员安全管理，配合公安交管部门防范和治理接送学生车辆超员、非法载人等突出问题，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优化校内交通组织和秩序管理。2024年底6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完成1所学生交通安全样板</p>	区校车办，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股室）
六、提升师生安全素质	学校建设；2026年底前，所有学校全部达到学生交通安全样板学校建设标准。	
	强化安全风险源头管控，“起底式”深入排查整治校车行驶线路、踩踏、危险物品管控、物体打击伤害、实习实训基地、森林防火等安全隐患，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督查督办，跟踪整改，确保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排查、早解决。	教育与发展建设股（安全）、教育与发展建设股（社教）、装备站，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压实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主体责任，重点围绕消防、建筑（自建房）、安防建设、应急管理等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治，对未落实整治监管要求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教育与发展建设股（社教）、培训机构
六、提升师生安全素质	贯彻落实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和湖南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方案》，开齐开好《生命与健康常识》课程，落实安全教育课程，结合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国防教育日、防灾减灾日等重点时节，广泛开展知危险会避险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教育实效，提高学生安全意识与自我防护能力，做强安全教育主阵地。	教育与发展建设股（基教）、教育与发展建设股（安全）、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规范中小学生“1530”（每天放学1分钟，每周放学5分钟，节假日放学30分钟）安全教育机制，把安全教育融入办学治校全过程。创新利用“互联网+”安全教育模式，全面推进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建设和应用。	教育与发展建设股（安全），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聚焦溺水、火灾、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假期易发多发安全事件	教育与发展建设股（基教）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股室）
	<p>事故，在寒暑假、小长假等重点时段放假离校前集中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安全专项教育和警示活动。通过发放安全知识手册、致家长一封信、家长微信群等方式强化家校联系，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提醒。拓展安全知识教育覆盖范围，指导各校开好关于安全教育等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p>	）、教育与发展建设股（安全）、各中小学校、幼儿园